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吳宜臻02-2787-7356

電子郵件信箱：pp0316@fda.gov.tw

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

受文者：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613040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以防止微生物污染，維護食品衛生安全，請查照。

說明：鑒於法國近日發生嬰兒奶粉製品疑遭沙門氏菌污染事件，為避免發生產品受微生物污染情形，爰惠請貴會轉知提醒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確認所使用之設備、管線、器具及容器之清潔衛生，以防止微生物交叉污染，倘有噴霧乾燥製程或自動 CIP (Cleaning in Place) 清洗系統者，應特別留意管路確實清潔；另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源頭管理，加強原料來源管控，確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分析製程之可能危害因子並有效管控，以保障產品衛生安全。

正本：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不含附件)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吳秀梅